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成民

詹小庭

被告 楊政峯即惠昇商行

陳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和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和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之和解成立內容欄關於「二、被告願連帶給付原告656,86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二、被告願連帶給付原告656,96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而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，是和解筆錄只須具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即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為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和解筆錄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被告亦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莊鈞安